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某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筑云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張貽嘉律師

被告 陳子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66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 / 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463元，及自民	235,973元	①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4月26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止起訴前已生之利

	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併計，合計為1,510元【計算式： $234,463\text{元} \times (47/365)\text{年} \times 5\% \doteq 1,51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②234,463元+起訴前已生之利息1,510元=235,973元。
2	被告應自115年4月1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668元之違約金。	58,688元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4月26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止起訴前已生之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併計，合計為58,688元（計算式： $2,668\text{元} \times 16\text{天} = 58,688\text{元}$ ）
合	計	294,661元	